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0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案例 1: 华欣公司与诚科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奥克斯公司与格力公司专利侵权案.....	6
案例 3: 百度公司与京百度等商标侵权案.....	9
案例 4: 克鲁勃公司与信裕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1
案例 5: 腾讯公司与畅游云端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4
案例 6: 完美世界公司与玩蟹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7
案例 7: 玄霆公司与阿里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9
案例 8: 虎牙公司与华纳公司确认不侵害著作权案.....	21
案例 9: 沁恒公司与 G 公司等侵犯著作权刑事案.....	22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华欣公司与诚科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0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诚科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君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峻凌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佛山市厦欣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010235151.7、名称为“一种触摸屏及其多路采样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华欣公司以广州诚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科公司）、广州君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海公司）、广州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科公司）、峻凌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凌公司）、佛山市厦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欣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电路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原审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本案说明书与《现代汉语词典》、《百度百科》等公知常识性证据理解本案权利要求中所限定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权利要求 1 限定的“触摸屏”、“触摸检测区”等技术特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判决驳回华欣公司的诉讼请求。华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广州知产法院关于权利要求解释存在错误，进而错误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

的保护范围。为支持其主张，华欣公司在二审期间多篇与涉案专利领域、申请时间更为接近的公知常识性证据。兆科公司、峻凌公司提交了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意见，用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由于触摸屏属于在本领域中已有确切含义的技术术语，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相关内容为触摸屏的具体实施方式而非特别界定，从属权利要求及说明书所记载的相应具体实施方式不会对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触摸屏是否具有实体屏结构产生限定作用，故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触摸屏”可以理解为既包括带有实体屏结构的接触式触摸屏，也包括不带有实体屏结构的非接触式触摸屏。对鉴定意见中将触摸屏限缩解释为具有实体屏结构的鉴定意见不予采信。“触摸检测区”应理解为红外发射管与红外接收管之间的空间区域。基于上述理解将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进行对比，被诉侵权产品具有“触摸屏”“触摸检测区”的技术特征及其他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关于共同侵权，诚科公司、君海公司和兆科公司存在信息互通、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诚科公司、君海公司和兆科公司除共同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外，无其他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应认定为完全以侵权为业。峻凌公司与厦欣公司加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行为，构成专利侵权，但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峻凌公司和厦欣公司明知或者应知其接受委托代为加工制造的被诉侵权产品系侵害他人专利权的产品，故难以认定其与诚科公司、君海公司以及兆科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但该两公司践行其注意义务的程度与其接受委托代加工的规模相比并不相称，存在一定过失。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各被诉侵权人应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被诉侵权产品，诚科公司、君海公司以及兆科公司连带赔偿华欣公司经济损失 292.6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峻凌公司在 100 万元范围内、厦欣公司在 5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峻凌公司在 5 万元范围内、厦欣公司在 2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

1. 在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没有作出特别界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该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而不是按照该技术术语在日常生活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针对本领域中已有确切含义的技术术语，且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并无特别界定的，从属权利要求及说明书所记载的相应具体实施方式不会对该技术术语产生限定作用。
2. 侵权损害赔偿以及合理开支的承担方式，应根据各被诉侵权人在侵权行为中所起的地位和作用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份额。对于违法可责性和损害严重性较高的被诉侵权人，可判令其连带承担全部侵权损害赔偿以及合理开支；对于无故侵权但存一定过失的被诉侵权人，可判令其在一定金额范围内连带承担侵权损害赔偿以及合理开支。
3. 关于委托加工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应考虑其接受委托加工时是否尽到了与其企业实际情况、委托加工规模相匹配的知识产权审查义务。其与委托人自行约定的知识产权侵权免责条款，不足以构成免于承担专利侵权赔偿责任的理由。
4. 被诉侵权人是否完全以侵权为业，应当从其营业内容予以判断。若营业内容中虽存在非侵权业务，但其与主营业务相比可以忽略不计，或者该非侵权业务与侵权主营业务之间仍然存在一定联系的，不影响完全以侵权为业的认定。

案例 2：奥克斯公司与格力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 02 民初 165 号
- 原告：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公司）系专利号为 ZL00811303.3、名称为“压缩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

案外人东芝开利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涉案专利转让给奥克斯公司，并将发生在转让前的第三方侵权行为的追究责任和获取损害赔偿的权利一并转让，涉案专利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终止。奥克斯公司发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公司）制造和销售型号为晶圆（KFR-35GW）的空调（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宁波甬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格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遂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将格力公司以及甬格公司起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确认格力公司、甬格公司侵权，并判令格力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600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为支持经济损失的主张以及证明格力公司的侵权行为一直在持续，奥克斯公司先后提交了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8 日格力公司在苏宁易购、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证据，并提交了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控侵权产品在 2016 年 1 月到 2020 年 8 月的线上销量数据统计（以下简称奥维云网数据）。本案受理后，格力公司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并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销售时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的空调（以下简称现有技术产品）作为现有技术抗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第 51688 号无效决定（以下简称无效决定），宣告在权利要求 1-2、4-9、10-13 基础上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查明案件实施需要，宁波中院委托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司法鉴定所分别对被控侵权产品和现有技术产品与涉案专利对应的数值及比值等相关数据进行鉴定。奥克斯公司以及格力公司均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对司法鉴定、权利要求的解释和理解进行了说明。针对损害赔偿的计算，奥克斯公司提交了专家辅助人报告并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对被控侵权产品合理利润率、专利技术贡献率等的计算进行了详细说明。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侵权判定，根据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参考无效决定中对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含义的理解，可以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结合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以及司法鉴定结果，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权利要求 1 和权利

要求 10 的保护范围。关于现有技术抗辩，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以及无效决定的认定，可以确定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在于对集中式卷绕型电动机的改进，而根据鉴定结果可以确认现有技术产品为分布式卷绕型电动机，现有技术产品不具有集中式卷绕型电动机的技术特征，因此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关于侵权产品销售额，奥维云网数据来源于京东等多个主流 B2B 平台，且格力公司在另案中作为原告也曾经提交奥维云网相关数据作为证据，故可推定奥维云网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奥维云网数据仅包括线上销售量，而格力公司还有大量线下实体门店，故奥维云网数据保守可信，宜认定为本案侵权产品销售额。关于专利贡献率，应综合考虑专利的技术价值、市场价值，酌定涉案专利在侵权产品中的贡献率为 20%。结合奥维云网数据、格力公司官网历年营业利润率以及专利贡献率，计算格力公司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所获利益为 9886 万元，故对奥克斯公司主张的 9600 万元经济赔偿予以支持。宁波中院据此确认格力公司、甬格公司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判令格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96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 **裁判规则：确定专利对具体产品的专利贡献率，应在具体市场经济背景下对专利技术的技术价值和专利应用的市场价值进行考量。关于专利技术的技术价值，应当从专利性质、专利权有效期限、权利要求数量、简单同族数量、简单同族被引用数量、专利可替代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关于专利应用的市场价值，应当从专利解决技术问题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程度和对消费者的吸引长度、该专利是否在产品销售环节用于宣传、专利产品的使用范围、专利在整机产品中的技术比重、专利产品部件在产品总体构成中的成本比例及利润比例等方面综合考虑。**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百度公司与京百度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等服务上的第 1579950 号“百度”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百度公司认为，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百度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京百度第一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以下简称京百度第三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以下简称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北京京百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以下简称京百度第八分公司）擅自在所经营的店铺名称、店铺装潢、广告宣传、微信公众号、美团 APP 等处大量使用“百度”“百度烤肉”“百度食糖”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并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百度”字号，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给予涉案商标在“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上以驰名商标保护；判令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及“百度”字号，变更企业名称，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涉案商标作为其核心注册商标使用，经过长期、广泛地持续使用和宣传推广，涉案商标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多份生效判决曾先后认定涉案商标构成在“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上的驰名商标，因此，在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注册成立及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使用在“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上的涉案商标已经成为中国境内相关公众所熟知的驰名商标。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的被诉行为已经破坏了涉案商标与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之间的直接密切联系，减弱了涉案商标的显著性，侵害了涉案商标权。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京百度”作为企业字号，具有攀附涉案商标及百度公司商誉的故意，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侵害涉案商标权、攀附百度公司商誉的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客观上通过开设多家门店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不仅减弱了涉案商标的显著性，且不正当利用了百度公司的市场声誉，获利数额大，侵权情节严重，应当使用惩罚性赔偿。北京知产法院根据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提供的财务账簿、纳税申报表等证据，确定侵权期间营业利润为 150 余万元，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侵权情节、商标贡献率等因素，适用 3 倍惩罚性赔偿，最终判决京百度公司、京百度第一分公司、京百度第三分公司、京百度第七分公司及京百度第八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30 余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百度	

百度烤肉 百度食糖	百度
--------------	----

案例 4：克鲁勃公司与信裕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59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信裕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邹明
- 一审被告：袁建国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鲁勃公司）经许可拥有第 9722186 号“”、第 3193502 号“BARRIERTA”、第 14641830 号“ISOFLEX”、第 14641833 号“ASONIC”、第 18201483 号“”、第 G741110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使用权。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4 类工业用油、润滑油等商品上。克鲁勃公司认为，上海信裕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裕公司）、邹明、袁建国销售假冒涉案商标的润滑油以及将大罐涉案商标润滑油分装成小罐润滑油，并在小罐上贴附了与涉案商标相同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信裕公司、邹明、袁建国停止侵权，销毁被诉侵权商品、被诉侵权标识以及用于制造被诉侵权商品的工具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5 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被诉灌装行为，邹明作为信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组织包括袁建国等人的其公司员工，将其他品牌的低价润滑油灌

装入定制的容器内，贴附自行印制的被诉侵权标识，假冒克鲁勃公司的正品润滑油进行销售，属于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侵害了克鲁勃公司的商标权。对于被诉分装行为，首先，虽然信裕公司等人在分装润滑油罐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没有改变商标的来源识别功能，但其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多的销量和更高额的利润，并非为了说明、描述、指示商品而正当使用涉案商标，不构成合理使用。其次，分装行为破坏了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尤其对于润滑油这种储存条件、内在精细度要求较高的产品来说，分装行为会导致正品包装亦或商品本身的改变，损害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最后，信裕公司将来源于克鲁勃公司的润滑油再次销售时，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而破坏了润滑油的包装，或将低等级润滑油标识为高等级润滑油，损害了产品的质量和商标权利人的信誉，因此，分装行为不适用商标权利用尽原则，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邹明与信裕公司共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应共同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袁建国是信裕公司员工，根据邹明安排实施相关行为，且其仅获得工资收益，并不参与利益分成，其行为的相关民事责任应由法人承担。浦东法院综合考虑信裕公司及邹明侵权恶意明显、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高等因素，判决信裕公司、邹明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

克鲁勃公司及信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二审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分装行为是否侵害了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浦东法院判决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上海知产法院认为，浦东法院对于分装行为的论证及结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商标权人对自已的商品享有控制品质的权利，商品品质的优劣不仅体现在商品本身，还体现在商品外包装的质量、设计感等方面。将商标权人正品商品分装后进行销售，会导致正品包装亦或产品本身的改变，使得商标权人失去对商品品

质的控制，损害了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及商标权人的商誉，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制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

2. 商标权利利用尽是指享有商标权的商品经由商标权人或被许可人以合法方式销售或转让后，商标权人对特定商品上的商标权即告穷竭，其无权禁止合法取得该商品的所有权人在市场上再行销售或直接使用。但适用商标权利利用尽时，使用人必须保证商品来源于商标权利人，且销售中不能对商品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变，不能影响商标的来源识别功能和品质保证功能。将商标权人正品商品分装后进行销售，损害了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及商标权人的商誉，不适用商标权利利用尽原则。

3. 商标的合理使用包括叙述性使用、指示性使用、说明性使用等。指示性使用是指使用人善意、合理地使用商标权人的商标，并客观而无歧义地说明自己商品的性质。将商标权人正品商品分装后贴附假冒商标权人注册商标标识进行销售，该假冒标识的作用是为了向消费者表明分装后的商品来源于商标权人，该行为虽然没有改变商标的来源识别功能，但也并非是为了说明、描述、指示商品而正当使用该商标，该使用方式不属于商标的合理使用行为。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ISOFLEX、ASONIC、 Klüberplex、Klüberquiet	 ISOFLEX、ASONIC、 Klüberplex、Klüberquiet

著作權

著作權民事糾紛

案例 5：騰訊公司與暢遊雲端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粵民終 763 號
- **一審原告：**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 暢遊雲端（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英雄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經授權享有網絡遊戲《穿越火線》（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及維權權利。騰訊公司認為，暢遊雲端（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暢遊雲端公司）開發的網絡遊戲《全民槍戰》（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中的多個遊戲地圖、小地圖及多個道具槍械與涉案遊戲中的遊戲地圖、遊戲地圖縮略圖及道具槍械在運行結構、布局設置、色彩搭配、造型設計等方面相同或者實質性相似，侵害了其对涉案遊戲享有的著作權。暢遊雲端公司通過簡單“換皮”復制等方式抄襲涉案遊戲地圖、小地圖及道具槍械的美術形象，模仿使用涉案遊戲地圖、小地圖和道具槍械的特有名稱及遊戲玩法設計，攀附涉案遊戲所累積的積極體驗及商譽，構成不正當競爭。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英雄互娛公司）、天津英雄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英雄互娛公司）、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卓越晨星公司）、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四三九九公司）、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奇樂無限公司）運營被訴侵權遊戲，

提供推广、下载、收款等服务，并称其为“掌上穿越火线”，构成虚假宣传。腾讯公司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天津英雄互娱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津卓越晨星公司、四三九九公司及奇乐无限公司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98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游戏地图创作者将抽象的游戏战斗环境通过线条、图形、光影等手法形象化、具体化，使玩家可以具体认知到游戏地图整体以及内在结构和布局，其独创性的整体构图、内部组合结构和布局安排，属于应受法律保护的图形作品具体表达，构成图形作品。深圳中院在剔除场景表面的美术绘图效果以及与玩法不可分的功能性要素与规则性要素后，重点比对涉案游戏地图与被诉侵权游戏地图由线条、几何图形绘制出的游戏地图空间的整体轮廓，空间中设计的可供玩家行走的通道等路路径、封闭式通道、游戏建筑物、障碍物、遮掩体等构成元素的形状造型、布局选择、组合结构造型等元素后，认定腾讯公司主张的 6 幅被诉侵权游戏地图与涉案游戏地图在整体构图、内部组合结构和布局安排等结构造型的具体表达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涉案游戏地图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游戏地图缩略图对路线、掩体设计（包括掩体位置、大小和高度）、空间、距离、方位、区段等地图要素的表达和组合方式与游戏地图完全相同，不能独立于游戏场景地图成为另一类需要单独保护的作品，对于腾讯公司针对游戏地图缩略图的主张不予支持。涉案游戏地图及枪械名称均无法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因此，畅游云端公司使用相同或近似名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畅游云端公司有意识地将被诉侵权游戏以“《穿越火线》游戏的手机版”进行宣传，足以引起相关公众误解其与涉案游戏存在特定联系，构成虚假宣传。深圳中院以被诉侵权游戏充值收入、财务报告等中披露的净利润数等相关数据作为计算基数，考虑游戏地图对于 FPS 游戏的贡献率以及涉案游戏地图对于整个游戏地图的贡献率确定赔偿金额为 45247986 元。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诉行为有损腾讯公司的商誉，故对于赔礼道歉的主张，不予支持。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全面参与被诉侵权游戏的运营并获利，对本案全部的侵权行为承担

责任。深圳中院据此判决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天津英雄互娱公司、北京卓越晨星公司、天津卓越晨星公司、四三九九公司、奇乐无限公司停止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合理支出 95394.12 元，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45247986 元，天津英雄互娱公司、奇乐无限公司对其中的 5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卓越晨星公司、天津卓越晨星公司对其中的 300 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畅游云端公司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审理认为，游戏地图构建的虚拟空间在一定程度上是模拟现实世界的数字化表达，是实现虚拟与现实交互的重要平台，当游戏地图的空间布局结构足够具体，符合图形作品的特征，可以作为图形作品获得保护。射击类游戏地图开发过程分为若干阶段，包括主题创意策划、平面设计图、3D 建模、美术效果完善等阶段。其中，美术效果相当于游戏地图的“皮肤”，可以根据游戏场景风格任意替换，而前几个阶段相当于为游戏地图搭建起“骨架”与“血肉”。对于射击类游戏而言，游戏场景地图处于美术表皮之下的空间布局结构才是其创作关键和核心表达，涉案游戏地图应认定为图形作品。广东高院同时认为，任何人只能就自己独创的内容主张著作权，任何处于公共领域内的要素以及无独创性的内容都将被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之外。广东高院最终认定 6 幅被诉侵权游戏地图中的 4 幅与涉案游戏地图构成实质性相似，另外两幅地图的不同点远远多于相同点，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广东高院按照“被诉侵权游戏获利×游戏地图对于游戏整体贡献率×侵权游戏地图在全部游戏地图中使用率”的方式计算，最终确定损害赔偿金额为 2507.53 万元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95384.12 元。

- **裁判规则：**判断作品类型的关键在于识别作品中表达的实质特征且不能脱离原告诉请保护的智力成果的特征。当游戏场景地图实质特征在于由点、线、面和各种几何图形组成的空间布局结构，而非最终的美术效果，其空间布局结构向玩家传递了虚拟战场环境信息，符合示意图“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特征时，可以作为图形作品中的示意图予以保护。

案例 6：完美世界公司与玩蟹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126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公司）经授权取得《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笑傲江湖》四部小说（以下简称涉案小说）的独家游戏改编权。2013 年 10 月 1 日，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蟹公司）与完美世界公司的关联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玩蟹公司可以使用涉案小说内容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美世界公司认为，玩蟹公司在授权期限结束后，仍在其开发、运营的卡牌网络游戏《大掌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游戏）中使用涉案小说中的人物名称、生平介绍、武功、装备、关卡、人物间关系、人物与武功间关系、人物与装备间关系等元素，并在被诉侵权游戏的宣传中使用前述元素，侵害了其对涉案小说享有的改编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于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玩蟹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8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49900 元。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小说中的人物名称、武功、装备、人物间关系、人物与武功间关系及人物与装备间关系等元素的结合，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表达。被诉侵权游戏并非对涉案小说中的人物名称或武功名称等不同元素进行单独、孤立地使用，其卡牌人物设置、人物背景、配备装备、武功及人物间关系、关卡等均依托于涉案小说的内容与架构，卡牌组合规则更与涉案小说中的人物、装备、武功、人物关系等具有对应关系，保留了与涉案小说实质性相似并且能够构成表达的独创性元素及设定，与涉案小说具有关联性及依存性。被诉侵权游戏虽依托于涉案小说的内容与架构，但其人物简介等内容系对涉案小说相关内容的选取、整合，使涉案小说的表现形式有了根本性的转变，因此，涉

案游戏属于对涉案小说的改编。玩蟹公司未经许可将涉案小说改编成被诉侵权游戏，侵害了完美世界公司的改编权。玩蟹公司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中宣传被诉侵权游戏，直接利用了涉案小说的知名度以及相关公众对涉案小说的喜爱，亦使相关公众对涉案游戏来源产生误解，构成不正当竞争。朝阳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小说知名度极高，作者授权改编游戏许可使用费用较高、玩蟹公司主观恶意明显、被诉侵权游戏开启服务区数量较多，但并非全部由涉案小说元素组成等因素，判决玩蟹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49900 元。

玩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小说中的人物名称、武功、装备等元素相互结合，较为完整地展现了不同人物的身世背景、性格特征、独门绝技、人物关系等，是涉案小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完整地表达了作者对特定人物的塑造和故事脉络的构思，体现了作者在作品表达中的选择、取舍、安排及设计，因此，前述元素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表达。一方面，被诉侵权游戏对涉案小说中的人物名称、武功、装备、人物间关系、人物与武功间关系及人物与装备间关系等元素结合进行的使用，是以卡牌游戏这一新的表现形式进行再现，但由此所表现的人物特征、人物关系以及其他要素间的组合关系与涉案小说中的选择、安排、设计等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别，尚未形成完全脱离涉案小说中独创性表达的全新表达。另一方面，被诉侵权游戏虽依托于涉案小说的内容与架构，但其根据游戏特性而设计的对白、游戏关卡等在涉案小说中显然无法一一对应，且人物简介等内容亦系对涉案小说相关内容的选取、整合，使涉案小说的表现形式有了根本性的转变，是在涉案小说基础上的再度创作，因此，被诉侵权游戏属于对涉案小说的改编。朝阳法院对于玩蟹公司侵害完美世界公司改编权的认定正确，北京知产法院予以认可。玩蟹公司在其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中宣传被诉侵权游戏的行为与其在被诉侵权游戏中大量使用涉案小说相关元素的行为并不相同，两者系相互独立的行为，在行为目的、行为方式及使用涉案小说元素的表现形式上均不相同，

侵犯的法益亦不相同，朝阳法院对于玩蟹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正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围绕故事主题展开的特定情节、人物技能、经历、关系等小说元素，能够反映作者独特选择、判断、取舍的，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游戏开发者未经许可对小说中的前述元素进行组合使用，使得游戏人物等元素与小说具有高度关联性及依存性，与小说中具有独创性的元素构成实质性相似，若根据游戏特性使小说的表现形式有了根本性转变，属于在小说基础上进行再度创作的，构成侵害小说著作权人的改编权。

案例 7：玄霆公司与阿里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45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阿里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公司）是“起点中文网”及“起点读书”APP 的运营商。玄霆公司依靠与作者签订《文学作品转让协议》《委托创作协议》《授权协议》《作者作品协议》并在起点中文网、“起点读书”APP 等平台发表作者作品，网络用户付费阅读为其主要模式盈利。杭州阿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公司）是“一搜网”的经营主体，玄霆公司主张，在“一搜网”中输入涉案作品名称后，搜索结果中有转码阅读按钮，点击转码阅读按钮后可以直接在该网站中阅读小说内容。据此，玄霆公司认为阿里公司经营的“一搜网”直接提供了涉案 60 部作品，构成了对玄霆公司享有的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玄霆公司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阿里公司赔偿玄霆公司经济损失 480 万元以及合理费用 612,500 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但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且无过错的，人民法院不应认定为构成侵权。本案中玄霆公司提交的证据表明，网络用户可以在阿里公司经营的“一搜网”上对涉案作品进行阅读，且页面未发生跳转，该证据可作为证明阿里公司提供涉案作品的初步证据。阿里公司所称“一搜网”仅提供搜索转码服务，并未直接提供侵权作品，但其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即使如阿里公司所言，其对涉案作品仅提供搜索转码服务，但现有证据显示，阿里公司在“一搜网”中针对小说专门设置了小说搜索频道，并编辑、整理了涉案小说的简介及章节目录，其应当注意到第三方网站存在提供侵权作品及其搜索结果会链接到侵权网站的可能性，但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未尽到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应的注意义务，对涉案被控侵权作品的传播具有过错，也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综上，一审法院认定阿里公司的行为侵害了玄霆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关于经济损失赔偿金额，鉴于玄霆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阿里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故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小说的知名度、“一搜网”的经营规模等，酌定经济损失 85 万元。同时结合本案标的、律师收费的相关标准、本案案情的疑难程度等判决阿里公司支付合理费用 25 万元。

阿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搜网”中针对小说专门设置了小说搜索频道，阅读过程中阅读界面并不出现跳转，亦不涉及用户选择阅读来源问题，阿里公司为提升阅读体验亦专门设置了小说目录，对于转码的第三方网站内容显示时亦去除了与文本无关的广告等内容，实质上系阿里公司主动、直接地整合不同网站内容，逐章提供给用户。另外，阿里公司设置专门小说搜索频道，应当注意到第三方网站存在提供侵权作品的可能性，亦应当知道其搜索结果链接至第三方侵权网站的可能性，对此却未采取任何措施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据此，阿里

公司未尽到与其提供的服务相应的注意义务，帮助了第三方侵权网站侵权行为的传播。上海知产法院据此驳回阿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8：虎牙公司与华纳公司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21）粤 0192 民初 21482 号
- **申请人：**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华纳盛世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牙公司）是“虎牙直播-游戏互动直播平台”APP（以下简称涉案 APP）的经营主体，苹果应用商店提供了涉案 APP 的下载服务。华纳盛世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多次向苹果应用商店投诉，称涉案 APP 中累计有 215 条短视频侵犯其音乐作品著作权，要求苹果应用商店对涉案 APP 进行下架处理。虎牙公司在收到苹果应用商店发出的转通知后对涉嫌侵权的视频进行了删除处理，但华纳公司仍持续进行投诉，要求苹果应用商店下架涉案 APP。2021 年 7 月 15 日，苹果公司向虎牙公司发送邮件称：“若短期内本投诉未解决，苹果应用商店可能会被迫下载你们的应用程序”。虎牙公司遂向广州互联网法院（以下简称广互法院）提起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之诉，并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广互法院裁定华纳公司立即停止针对虎牙公司的涉案 APP 向苹果应用商店进行投诉的行为。

广互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华纳公司仅提交查询指引并未提交初步权属证据的情况下，虎牙公司已经删除了被投诉的具体侵权内容，该行为已达到了必要程度。上传虎牙直播平台的视频数量日均过万，华纳公司取证的 215 条侵权视频占平台内容比例极小，如下架整个涉案 APP 既会损害其他平台用户

的合法权益，也会使虎牙公司承担与其过错不相一致的责任。因此，华纳公司持续向苹果公司投诉并坚持要求下架涉案 APP 的行为属于权利滥用。另外，华纳公司的持续性投诉行为可能会导致涉案 APP 被下架，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对虎牙公司的商誉及行业地位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虎牙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而如果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则华纳公司不得再就涉案投诉事项要求苹果公司下架，使虎牙公司涉案程序能够正常提供给苹果用户下载使用，不会造成双方之间的利益失衡。

综上，广互法院裁定华纳公司立即停止针对涉案 APP 向苹果应用商店进行投诉的行为。

著作权刑事案件

案例 9：沁恒公司与 G 公司等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

- **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被害单位：**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单位：**G 公司
- **被告人：**许某、陶某
- **案由：**侵犯著作权罪
- **案情简介：**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恒公司）自 2011 年生产销售 CH340 芯片。2016 年，G 公司销售人员陶某与总经理许某决定反向破解 CH340 芯片，通过 G 公司以 GC9034 型号芯片的名义对外销售。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G 公司共销售 GC9034 芯片 830 余万个，销售金额 730 余万元。G 公司、许某、陶某被提起公诉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经抽样鉴定，GC9034 芯片相关软件代码、工艺类型、芯片顶层布图布局等与沁恒公司的

CH340 芯片相似度为 100%或 90%以上。雨花台法院经审理认为，许某、陶某系专业的芯片从业人员，明知 CH340 芯片中包含的计算机软件系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未作任何改动即直接制版，并以低价销售的方式实现营利目的，侵犯了 CH340 芯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案侵权行为均以 G 公司名义实施，由多个部门参与，且所得销售款项均归 G 公司所有，故 G 公司构成了单位犯罪。据此，雨花台法院判决，G 公司、许某、陶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作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及复制发行侵犯计算机软件作品的数量特别巨大，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 G 公司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判处许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判处陶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并扣押在案侵权产品。

G 公司、许某、陶某不服，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